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府都設字第1080657657號函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陳怡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決 定:1.「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因尚未申請容積移轉,予以撤案

2.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佳順建設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92等1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決 議:本案請補充日照、熱環境、鋪面及綠化模擬及檢討,並 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續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

審議第二案:「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21等四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250%)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基準容積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 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 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 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 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3) 基地西南側景觀圍牆其鏤空率應達50%以上。
- (4) 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 審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華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國安段1660-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250%)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基準容積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 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 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 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 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臺南市體育處安平區金華段169、新南段604地號等 2筆土地安平水上運動中心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斜屋頂規劃,免受「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参、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3點第5款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建築物色彩規劃,免受「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参、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3點第7款之規定限制,惟考量造成鄰房反光問題,屋面應避免使用易反射性之顏色與材料。
- (3) 本案斜屋頂設計,應適度出簷向外延伸並調整比例,以讓整體建築物輕巧化。

-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五案:「亞果遊艇安平港遊艇碼頭區A區土地及水域租賃暨投資 興建商港設施案-遊艇大街店鋪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建築物以白色為主色彩規劃,免受「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参、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3點第7款之規定限制。
-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六案:「十鼓仁糖設計旅館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仁德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國立成功大學東寧校區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臨林森路二段側得設置圍牆,且圍牆高度不受1.2公尺規定限制,惟應適度做些高低變化,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法定空地一半以上得免集中留設於臨道 路側,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準則」 第五條一、法定空地之留設規定限制。
- (3)本案是否需辦理交評請洽交通局確認,如需辦理 則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審核 定作業。
-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 | | | 「歸仁區武東段92等1筆地號集合住宅 | 申請 佳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單位 司 |
|-----|-------------------------------|---|--|---|
| 第一案 | 新建工 | 程」都市部 | 计審議 案 | 設計 曾 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
| | 審查單位 | 權責檢核 項目 | 審查意見 | |
| | 都市發展局部 展局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智智工艺的大学的工作。 |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灌木及草花請補充各類植栽區塊面積 (二)指定退縮地範圍請扣除後院,面積依 退縮地喬木數、不透水面積、街道傢。 (三)開挖範圍內人工地盤綠化,請確認喬 (p.3-11) (四)模擬透視圖請取消招牌廣告。(p.3-14) (五)法定機車停車數量請修正為0。(p.1-(六)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第五點應檢 | ·及計算式。(p.3-05) 法指定退縮距離計算,並修正 具投影面積檢討式。(p.3-09) ·木覆土深度並補充剖面圖。 4) 01、4-02) 討,查核表(附表五)之附圖請 |
| 初意 | | | 併入該條之條文內容。(p.5-02-01~5·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書之土物子案,以利審議 (一)依都一計畫說明書之土地是 留設 4M 帶狀之開放空間,在 留設 4M 帶狀之開放空間,本 留設 4M 帶狀之開放空間,本 。 (二)精 4 4 4 2 2 8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部分:制度第 19 點建築第 20 米以上畫道應開 20 米計畫道應開 20 米計畫 20 米計畫 20 米計畫 20 水計畫 20 水計畫 20 水計畫 20 水計畫 20 水計畫 20 水計畫 20 次,或是 20 次,如是 20 |
| | 都市發 | 區位現況 | 1. 廣場區域綠地切割過於零碎,建議整位 2. 綠帶亦被切割,建議取消部分通道。 都市規劃科:無意見。 | 併部分通道。 |
| |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 | |
| | 都市規劃科 |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 1.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 2.請確認「照明計畫」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 |
| | | | 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 |
| | | | 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3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 |
| | | | 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含開關箱)。若有破壞,需 |
| | | | 恢復原狀。 |
| | | | 若有路樹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 |
| | | | 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
| | - 24 17 | | 3.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 |
| | 工務局 | | 路燈及相關管線〔含開關箱〕),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需恢復原狀; |
| | 公園管理科 | | 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 | | | 4.相關人行道部分請參照「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辦理。 |
| | | | 5.可否請建商認養部分公兒 2 用地(臨近東園街側),形塑東園街整體道 |
| | | | 路步道景觀會較一致。 |
| | | | 6.「植栽計畫」中, |
| | | | (1) 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
| | | | (2) 喬木若是能為連續植栽帶,建議為連續植栽帶,且植栽帶寬度 |
| | | | |
| | | | 1.5m 以上;若是只能為樹穴,則面積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 |
| | | | 植栽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
| | | 一业口明改 | (3) 有關綠覆面積之計算,建議相關尺寸應標示清楚。 |
| | 經濟發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 無意見。 |
| | 展局 |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停車與交通動 | 1.基地出入口因緊臨鄰地,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 |
| | L 12 11 | 線計畫 | 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 |
| | 交通局 |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 |
| | | | 2. 地下 1 層自行車停車區,如基地條件許可,建議調整至一樓平面設置。 |
| | | 文化資產、古蹟 |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 |
| | 文化局 | 等相關事項 | 景觀。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水 ftt. * |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無意見。 |
| 列席 | 無。 | • | |
| 意見 | , | • | |
| | (| 書面意見): | |
| | 一、審請 | | |
| | 1.本地塊 | 為要求「綠 | 能街廓」、「動態風模擬」、「保水滯洪」、「綠能設施」、「環境模擬檢討」、 |
| | | 5監測」等要 | |
| | 2.基地應 | 檢附土壤滲 | 透試驗報告,基地土壤最終入滲率 (f)大於 10 ⁻⁵ (m/s),或土壤滲透係數 |
| 委員 | | |)者,需進行地表土壤改良。其改良深度至少80公分。 |
| 意見 | | • | 示範區: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E2、D12)設置滯洪池,以 I100 為目標,作為 |
| | | | 集排放整合示範,並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 | 二、審講 | 意 見 | |
| | ◎綠能往 | 「廓要求 | |
| | _ | | 板面積較大,因此針對降雨之基地保水滯洪,應檢討其路徑,目前基地 |
| | <u> </u> | | |

東北側方擁有較大地塊,但依都市設計管制第十五條:綠能街廓規定,第二項、兩水貯集排放整合示範區規定,其與西側公園應預留基地兩水滯洪後與西側公園綠地排流的排水路徑,因此在基地兩水排水部分應檢討多少比例保留往西側排水溝接管的規劃設計與計算。另亦可針對基地西側連續綠帶側下方設置海綿層並做為建築雨水下筏基後應用之排放路徑。

- 2.西南角街角廣場,應種植具遮蔭效果之大喬木(建議與下方人工大盤位置進行檢討),此地 塊依環境模擬檢討要求進行光影評估與模擬,包含整塊地塊之風、光、陰影、鋪面與立面 熱輻射等綜合檢討。
- 3.機電系統安排目前看不出有預留相關建築用水用電等資訊系統,依規定要求必須提供相關 建築環境與用水用電資訊給予本綠能科學城管理中心。(建議評估 BEMS 的設置內容,設 置設備並預留資訊儲集與傳輸)
- ◎環境模擬意見
- 4.本基地為重點管制區,因此必須進行整合性環境模擬分析。請補充。
- 5.雖說建築師有聘請專業團隊協助風環境模擬,並有點出點位分析。但針對模擬風環境設定 上有以下問題請協助釐清。
 - 氣候資料的風玫瑰圖與鄰近地區及環保署測站資料有出入,是否有剔除颱風日數,夏季 計算累積之數據為幾月到幾月?入風方向也與建築配置於基地後之朝向不符。
 - 另格點設定部分差異頗大,計算是否有達收斂條件?
 - 夏季入風風速 2.1m/s 為高度多高的入風設定,風梯度參數其地表影響係數可否說明,因為經過建築旁轉角處的風速應該會較高,但是結果數據呈現還比入風風速低,是有加入植栽影響評估嗎?請補充說明。
 - ·冬季入風風速設定 2.7m/s 是幾月份的數據?因為與長年數據有差異。且兩棟夾角高度 9M 位置呈現出縮口效應,對於周邊景觀植栽衝擊影響請評估說明,同時對於公設區域之 建築大門與後門可能因為冬季強風造成衝擊與開啟不易,請評估。
 - 另人行區域高度評估請設定為 1.8M-2.0M,並請後續補充垂直格點以及模擬結果斷面以供評估。

◎其他

- 6.立面薄層綠化採盆缽式做法,並非一般性盆栽,建議建築師應思考整合地磚與排水的系統。 盆缽式種植之植栽應以小喬木為主,並請簡述如何確保綠化維持度。
- |7.請補充綠化區域覆土深度。尤其在人工地盤上方的景觀植栽。
- 8.排水系統與雨水系統規劃設計請補充。

委員二(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汙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92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地下2層、地上13層、建築物高度42.6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4530.04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三:

1.一樓逃生方向只能往廣場,是否可增加往中庭方向之逃生動線。

委員四:

1.樓梯到地面層均開向梯廳,是否可調整其中一座直接開往中庭逃生。

委員五:

- 1.本案僅有臨路側栽植喬木,中庭請增加植樹量,且庭園規劃太複雜,管委會不易維護。
- 2.冬季季風朝向中庭,會造成建築物轉角處的室外風環境不太舒適。
- 3.本案缺少社區戶外活動空間,建議調整庭園規劃留設較完整之空地。

| | | | 7 |
|-------------|---------------|-------------|--|
| 審議 | 「和強 | 建铅股份有 | 申請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 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21等四筆地 單位 司 |
| | | - | |
| 另一 亲 | | 、ま合任も | 送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
| | 審查 | 權責檢核 | 審查意見 |
| | 單位 | 項目 | 2 -2 |
| | 都市發 | 基本資料整體空間設計 |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
| | 展局 | 平面配置計畫 |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100%(移入 |
| |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 立面材質計畫 | 基準容積 25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 |
| | 工程科 |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 查許可要點」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 |
| | | 透水計畫 | 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 |
| | | 照明計畫 | 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 |
| | |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 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道。 |
| | |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一款:「東側退縮:應自計畫道 |
| | | | 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2.5公尺 |
| | | |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 寬喬木植生帶。」;「北側退縮: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路 |
| | | | 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 |
| | | | 少 2.5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第二款:「(一)住宅 |
| | | | 區建築基地後院至少應退縮3公尺建築。 ₁ ,第四款:「退縮建築 |
| | | | 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
| | | | 本案東側店鋪前非喬木植生帶、西北角未設置喬木植生帶,不符 |
| | | | 須修正。(P3-07-1) |
| عدا مد | | | (三)本案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條第二款:「提高綠覆率降 |
| 初核 意見 | | | 低建蔽率」,及第四款:「鄰棟及鄰幢間距」規定,個別申請獎勵 |
| 总允 | | | 容積 12.5%(基準容積 250%之 5%),合計 25%。惟北側二樓水 |
| | | | 平版,不符須修正。AB 兩幢建物間、西側、南側:邊界及其 6m |
| | | | 間距範圍內有設置圍牆、3米高左右瀑布牆,若須計入建築面積 |
| | | | 則不符須修正,爰提請委員討論該申請獎勵容積是否妥適。 |
| | | | (P3-11-3 \ P4-5 \ P4-6) |
| | | | (四)本案原法定透水率應達40%以上,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 | | | 篇:12 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致透水面積不符合上開規 |
| | | | 定時,若其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且其雨水回收儲水 |
| | | | 槽容量(m3)>基地面積(m2)×0.119(m),並已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 |
| | | | 計畫者,其透水率標準得調降為25%;另本區土管即已規定須設 |
| | | | 置雨水貯留量=基地面積(m2)x0.119(m),全區透水率標準欲調 降為25%,本案未加倍設置儲水量,且缺回收再利用計畫。 |
| | | | (P3-12) |
| | | | (五) 部分喬木間距未達 4m 以上請修正,或提委員會同意。(P3-08) |
| | | | (六) 本案東側及北側、西北側臨接計畫道路設置圍牆,不符透空式設 |
| | | | 計:圍牆高度、牆面鏤空率、牆基高度之規定,請修正或提委員 |
| | | | 會同意。(P3-11-1、P3-11-2、P3-11-5、P4-5) |
| | | | (七) 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退縮範圍應於臨 |
| | | | 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 |
| | | | 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 |
| | | | 用。非透水性鋪面且未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不符須修正。(P3-04、 |

P3-11-1 \ P3-11-5)

- (八) 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應自基地境界線 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 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退縮範圍設置圍牆且未設置街道家具 須修正,另地坪高程抬高至+119 且未設置順平無障礙人行步 道,請說明可及性、開放性及景觀規劃。(P3-07-1)
- (九)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應開放法定空地 之 35%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與建築線連接,並應設置適當 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該範圍須扣除該範圍部分上有頂蓋處面 積,其範圍周遭設置圍牆不符應修正,或提委員會同意。(P3-03)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 案名請一致、參照頁碼請正確、檢核結果請詳覆、部分條文有誤。
- (二) 綠覆(灌、草)、光電設施、透水計算請確認並詳標分區面積。
- (三)平面配置計畫圖說請(1)標示基地週邊道路、人行道、斑馬線、現 有設施物(行道樹、路燈、停車格、電箱等)(2)標示建築線、地 界線、退縮線位置、地下室開挖範圍、地面層平面空間、開放法 定空地位置等(3)標示地坪舖面材質、色彩、透水性及高程。
- (四) P2-1, 基地範圍有誤。
- (五) P4-08, 光電板計算有誤。
- (六) 地坪鋪面材質請詳標。
- (七) 請補充基地地界線處景觀剖面圖。
- (八) 地下淨開挖規模請附計算式。開挖率應計至結構體外緣。
- (九)建築物各向立剖面圖(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各樓層 高度、突出物高度、建築物高度等)。
- (十)綠覆、透水面積計算上方有雨遮及結構物需扣除。綠覆、透水、 光電設施計算請確認並詳標分區面積。
- (十一)透水面積需扣除結構體請確認。
- (十二) 附表一格式有誤。
- (十三)各層平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
- (十四) 圍牆範圍請於平面標示清楚。
- (十五)立面材質應繪製各棟四向立面彩圖,並標視角。
- (十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一款:「(三)退縮空間不得設置停車位,其留設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應設置為透水性鋪面且與鄰地步道順接供公眾使用。」,非透水性鋪面不符須修正。(P3-11-1:B剖、P3-11-5)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六之一,採用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 積為 100%(基準容積 250%之 4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再依提高綠覆率降低建蔽率獎勵 12.5%、鄰 棟及鄰幢間距容積獎勵 12.5%等規定,其總容積率為 374.9%。 請說明設計相關考量及本案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施。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依該辦法之第五條:「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其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之傾斜角宜在十五度以上二十度以下,方位角宜在正南向左右十度範圍內。」,請做說明。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一、...本區所有建築物新建

| | | 100 十及至用中旬中战引曲战女只冒尔 0 八盲哦 |
|----------|----------------|---|
| | | 時,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請說明考量。 |
| | | (四) 本案位低碳示範區,請說明綠建築、綠能發電系統、雨水貯流回 |
| | | 收系統、建築量體配置座向、通風路徑、鄰棟間隔、外遮陽、照 |
| | | 明設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栽植耐鹽耐旱 |
| | | 原生誘鳥誘蝶樹種、街廓轉角、水塔、空調設備美化之設計內容。 |
| | | (五)都市設計規範 1(3)點:「建築量體配置應考量座向、通風路徑及 |
| | | 鄰棟間隔,並有適當外遮陽設計。」,請說明。 |
| | | (六)都市設計規範 3(4)點:「住宅區照明以設置於地面層為原則,照 |
| | | |
| | | 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 |
| | | 式之照明器具。」,請說明。 |
| | | (七)都市設計規範 4(1)點:「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 |
| | | 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為基調, |
| | | 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 |
| | | 覺協調效果。」,請說明。 |
| | | (八)都市設計規範 5(3)點:「考量遮蔭降溫,宜採適當之外遮陽及自 |
| | | 然通風設計。」,請說明。 |
| | | (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一)點:「地下層與地面層汽機 |
| | | 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 |
| | | 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 |
| | | 和人行道有所區隔。」,請說明如何區隔。 |
| | | (十)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 |
| | | 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 |
| | | |
| | | 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 |
| | | 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 |
| | | 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
| | | (十一)請說明店鋪停車、轉角設計如何考量。 |
| | | (十二)楓香、落羽松是否適合本區請說明。 |
| 都市發 | 區位現況 | 都市計畫管理科: |
| 展局 |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 1. 未申請容積移轉。 |
| 綜合企劃及 | 要點 | 2. P3-04 面郡安路之退縮地配置錯誤,應先植栽帶再人行道,後面圖沒 |
| 審議科都市計畫 | 依都市計畫規 | 錯,該圖有誤。 |
| 管理科 | 定申請之獎勵 | 3. P3-12 未檢討雨水貯留設施之容納體積,亦未於圖面標示貯留設施位 |
| 都市規劃科 | 四傾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置。 |
| | ス 10 エ B 74 マ | 4. P4-1 店鋪部分之機車位,應每 50 平方公尺一輛,應該就店鋪樓地板 |
| | | 分開計算,雖然計算後總量仍少於設置數量 173 輛,但應計算清楚。 |
| | | 为所可开·邓杰可开俊心里的之从或且数里 110 辆,仁心可开角足。 |
| | | 岭 人人割卫宏送到。 |
| | | 综合企劃及審議科: |
| | | 1. P.4-1,停車空間檢討-機車停車位檢討:依交評建議機車車位數量, |
| | | 請檢附相關交評建議內容,以便檢核。 |
| | | 2. P.3-04, 面臨郡安路六段(非 AN14-2-20M 側), 依土管圖 18 規定, |
| | | 外側應為喬木植生帶,避免周邊基地未來開發之規劃設計不連續。 |
| 工務局 |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 尚未提供意見。 |
| 建築管理科 | 其他主管法令 | 向本疾伤息允。 |
| 工 改 口 | 植栽計畫 | |
|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 照明計畫 | 無意見。 |
| | 共化土官法令 | |
| 經濟發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 無意見。 |
| 展局 |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

| - | | 交通局 |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及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建議地下一樓機車停車位集中留設,減少汽機車動線交織造成碰撞。 無障礙停車位建議鄰近梯廳處設置。 |
|---|----|-----|---------------------------------------|---|
| | | 文化局 |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無意見。 |
| I | 到庇 | | | |

列席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汙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21 地號 4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地下 3 層、地上 19 層、建築物高度 62.9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3337.39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1.AB兩棟間可考量設置避免淋雨的通廊連接建築物。
- 2.户外空間地坪過多轉折,請考量設置順平完整空地,利於年長者及小孩使用。

委員 意見

委員三:

- 結構體圍牆會在行為上及視覺上形成障礙限制,本案尤在視覺穿透上形成很大的阻隔,可以考量公共藝術環境元素手法,使用植栽軟性的圍塑手法達成。
- 2.落雨松應當有其適合的生長環境請考量,尤其西南角庭園可考量自然及人造手法的變化, 水池邊的圍牆也是多餘的,可以不要設置,打開視覺改成多做一些草皮。
- 3. 鳶尾花是挺水的水生植物適合種在水裡,可考量多種植一些水生植物豐富生態。
- 4.喬木數量與圖面上實際畫出來的有很大的落差,請再補植。
- 5.本案建議設置公共藝術品。

委員四:

1.本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2公尺以上的退縮範圍,目前設計未順平不利人行走請考量。

委員五:

1.圍牆設置範圍設置長度一半以上,該範圍圍牆應該完全鏤空不要設置欄杆,全段圍牆並應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規定辦理。

| | | | 132237 | 1 |
|---------------------------------------|-------------|----------------|---|---|
| 審議第三案 | | 建設開發有 程」都市該 | 限公司 國安段1660-1地號集合住宅 | 申請 華昱建設開發有限公單位 司 設計 王志宏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單位工心宏廷系師事務所 |
| | 審查單位 | 權責檢核 項目 | 審查意見 | |
| | 都市發 | 基本資料 |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 部分: |
| | 展局 | 整體空間設計 | (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 | |
| | 都市設計科 |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 基準容積 250%之 40%)。依「臺南 | |
| | 地景規劃 工程科 | 剖面高程設計 | 查許可要點 第5點, 本案基地位於 | |
| | <u> </u> | 植栽計畫 | 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道 | |
| | |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 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 | |
| | | 景觀模擬 | 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 | |
| | | 都設審議原則 | 適。 | X TO TOWN X X ST ST TO TO X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二) 東側喬木(印度紫檀、香楠)間距未達 | 4m 以上請修正,或說明理 |
| | | | 由提委員會同意。(P3-5) | |
| | | | (三) 本案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 | 議原則,應開放法定空地之 |
| | | |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與建 | |
| | | | 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20%留設範 | |
| | | | 性,並請說明是否可集中設置。(P3 | |
| | | | | , |
| | |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计用 |
| | | | (一)案名請一致、參照頁碼請正確、檢核 (二)綠覆(灌、草)、透水計算請確認並詳 | |
| | | | (一) (三)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請(1)標示基地週之 | |
| 初核 | | | 有設施物(行道樹、路燈、停車格、 | |
| 意見 | | | 界線、退縮線位置、地下室開挖範圍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定空地位置等(3)標示地坪舖面材質 | |
| | | | (四) P1-1,汽車裝卸位、立面綠化未填。 | |
| | | | (五) P2-1, 缺分區圖例。 | |
| | | | (六) P2-2, 非空拍圖。 | |
| | | | (七) P3-3, 缺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 (| 圖說比例至少 1/100)。 |
| | | | (八) P3-17, 缺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 | |
| | | | (九) P5-5, 檢討最小面積。 | |
| | | | (十) 請補充基地地界線處景觀剖面圖。 | |
| | | | (十一)地下淨開挖規模請附計算式。 | |
| | | | (十二)建築物各向立剖面圖(請標示建築級 | R、地界線、退縮線、各樓層 |
| | | | 高度、突出物高度、建築物高度等) | 0 |
| | | | (十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二 | 款:「本計畫開挖地下室 |
| | | | 地下 1 層應自道路境界線 4 公尺之行 | 复始得開挖」。部分地下室開 |
| | | | 挖超過4公尺範圍請修正。(P3-8、 | |
| | | | (十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三 | 款:「地下室最大開挖率不得 |
| | | | 大於70%。」。開挖率應計至結構體 | 外緣,目前開挖計算有誤(計 |
| | | | 算值 14.415),請確認修正不得大於 | 70% · (P3-8 · P4-2) |
| | |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 部分: |
| | | | (一)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六之一,採用 | 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 |
| | | | 積為 100%(基準容積 250%之 40%: | 經委員會同意得由基準容積 |

- 20%增加至 40%),再依提高綠覆率降低建蔽率獎勵 12.5%等規定,其總容積率為 343.9%。請說明設計相關考量及本案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施。
- (二)本案依「提高綠覆率降低建蔽率」規定,申請獎勵容積 12.5%(基準容積 250%之 5%),目前實設容積 231.4%(未達基準容積 250%),提請委員討論該申請獎勵容積是否妥適。(P3-5、P5-4)
- (三)本案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2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 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請說明可及性、開放性及景觀規劃提請委 員討論。(P3-2)
- (四)不鼓勵設置照樹燈請修正。(P3-10)
-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依該辦法之第五條:「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其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之傾斜角宜在十五度以上二十度以下,方位角宜在正南向左右十度範圍內。」,請做說明。
- (六)本案原法定透水率應達 40%以上,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篇:12 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致透水面積不符合上開規 定時,若其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且其雨水回收儲水 槽容量(m3)>基地面積(m2)×0.119(m),並已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 計畫者,其透水率標準得調降為 25%;另本區土管即已規定須設 置雨水貯留量= 基地面積(m2)×0.119(m),全區透水率標準欲調 降為 25%,請說明是否加設儲水量並加區隔,缺回收再利用計書。
- (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一、...本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請說明考量。
- (八)本案位低碳示範區,請說明綠建築、綠能發電系統、雨水貯流回收系統、建築量體配置座向、通風路徑、鄰棟間隔、外遮陽、照明設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栽植耐鹽耐旱原生誘鳥誘蝶樹種、街廓轉角、水塔、空調設備美化之設計內容。
- (九)都市設計規範 1(3)點:「建築量體配置應考量座向、通風路徑及 鄰棟間隔,並有適當外遮陽設計。」,請說明。
- (十)都市設計規範 3(4)點:「住宅區照明以設置於地面層為原則,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請說明。
- (十一)都市設計規範 4(1)點:「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為基調,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請說明。
- (十二)都市設計規範 5(3)點:「考量遮蔭降溫,宜採適當之外遮陽及自 然通風設計。」,請說明。
- (十三)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一)點:「地下層與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請說明如何區隔。
- (十四)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

| | | 1922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 | | 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
| 展 局 |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他計分 計之畫區 計之畫等計之畫等 計之畫等法 |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本案增加申請容積移轉 40%,惟其已於 108 年初撤掉容積移轉申言案,迄今未再申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4-2,建蔽率檢核應為 50%非 60%,請修正。 2. P.1-3、P.3-2、P.3-5、P.5-4: (1) 綠覆率之計算面積,各頁說明不相符,請確認何者正確。 (2) 3-2 頁之綠覆率=4387.04/350.159,似為誤植,應為 387.04/350.159。 |
| | | 3. P.5-5, 土管第十三條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之檢核結果備註,似與本位 文無關。 |
|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 尚未提供意見。 |
| 工務局 |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無意見。 |
| 經濟發 日日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 無意見。 |
| 交通局 | 其他主管法令 | 申請書基本資料表汽車停車位未填列,請修正。 一樓平面機車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
| 文化局 |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
| | 排水計畫 | 無意見。 |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 108 年度第1次都審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意見。

委員二:

1.地下樓層設置機械停車,並經由汽車電梯上下地面層,惟通往道路側僅設置 3.5 公尺寬的雙 向車道,應該考量雙向如何會車,目前設置等候空間恐無法供候車臨停,請考量該等候空 間是否設置於靠近計畫道路側較佳。

委員 意見

委員三:

- 1.地面層等候空間移往設置於靠近計畫道路側應該較佳。
- 2.東北角兩個樓梯間出入口請考量出入口的管理問題。
- 3.立面上使用擴張網,雖然光影效果不錯,惟應考量小孩容易割到手受傷及積灰塵的問題。

委員四:

- 1.P.3-6,目前街道家具採用現成的,考量當地鹽分高,請考量採用耐候耐久自己設計的街道 家具。
- 2.P.3-14, 簡體字請改繁體字。

委員五:

- 1.資源回收處理室請考量是否與機車停車的衝突。
- 2.請考量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委員六:

1.平面設計上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空間,比如廚房空間有點小、餐廳位於廁所旁邊。

委員七:

1.屋頂綠化請標示植栽種類。

| 審議 | 「臺南 | 市體育處多 | 子平區金華段169、新南段604地號等2 | 申請 臺南市體育處 |
|------|---|---|--|---|
| 第四案 | 筆土地 | 安平水上罩 | 運動中心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設計 吳仕捷建築師事務所 |
| | 審查單位 | 權責檢核 | 審查意見 | |
| | | 基本資料 | 都市設計科: | |
| 初意核見 | 事 在 展 散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項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類問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語對設計設 |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检案語言。 (一) 接度 的 医 (P3-6) 是 (P3-6 | 台區計不置消計審下坡河規之。書議將低配, 中點側 2.5 (P3-2、台灣) 中點側 2.5 (P3-2、台灣) 中點 2.5 (P3-2、台灣) 中部 2 |
| | | | (一)請說明本案申請都審範圍及與河道用 是否超出地界線(P3-1、3-2)。 (二)依「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語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貳、一般都市設 | 邹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 |
| | | | 點建築物附屬設施規定,請說明本案 繪於圖說。 | 是否設置相關附屬設施並補 |
| | | | (三)依「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語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参、重點都市設 | · - |

| - | • | | |
|----------|---------------|--|--|
| | | | 點第 12 款,「面臨運河之建築開窗應使用無反射、眩光效果之材質」,請說明本案建築物材料是否符合規定(P3-6、3-7)。 |
| | | | (四)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 |
| | | |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第8點規定,「基地二面或一面臨接道路 |
| | | | |
| | | | 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請說明本 |
| | | | 案好望角規劃位置。 |
| | 都市發 | 區位現況 | 都市計畫管理科: |
| | 展局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1. 新建部分請依實際用途檢討停車空間。 |
| | 綜合企劃及 | 要點 | |
| | 審議科都市計畫 | 依都市計畫規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
| | 管理科 | 定申請之獎勵 | 1. 封面、附表一、附表四、附表五,案名名稱不一,及本案申請基地 |
| | 都市規劃科 | 回饋計畫 | 範圍是否包含新南段 604 地號,請確認並於相關說明妥予修正。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2. P.2-1,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與附表一申請書、P.4-2 面積計算表不符。 |
| | | | |
| | | | 3. P.3-2、P.5-1,本案建築退縮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係屬編 |
| | | | 號 6「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現為『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 |
| | | | 準』)」,爰相關內容請依「騎樓地設置標準」核實檢討。 |
| | | | 4. 附表一、P.2-1、P.3-3(2)、P.5-1,請妥予釐清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表 |
| | | | 一申請書建築物用途為辦公場所、建築物各樓層使用概況之增建建 |
| | | | 築物為儲藏室),並依土地使用管制核實檢討停車空間設置。 |
| | | | 5. P.5-1、P.5-2,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請逐 |
| | | | |
| | | | 條列示檢討,如非屬本案檢討範圍請於檢核結果備註欄位敘明。 |
| | | | 6. P.5-2、P.5-4,本案未符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二、鄰水岸開放空間之規 |
| | | | 劃原則,應提請都市設計委員會討論。, |
| | 工務局 | 建築計畫 | 小 + 归 /L 立 日 |
| | 建築管理科 | 建築法令其他主管法令 | 尚未提供意見。 |
| | -1 -2 | 植栽計畫 | |
| | 工務局 | 照明計畫 | 無意見。 |
| | 公園管理科 | 其他主管法令 | |
| | 經濟發 | 工業區開發 | 左 |
| | 展局 |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 無意見。 |
| | , | 停車與交通動 | 1. 本次基地範圍近建平 17 街與文平路口將移設 T-Bike 租賃站,未來本 |
| | | 線計畫 | |
| | 交通局 | 交通影響評估 | 工程施作時請勿損壞 T-Bike 設施。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2. 基地現況設有自行車道,請補充說明未來自行車道留設狀況,建議保 |
| | | | 留現有工務局劃設之自行車道。 |
| | | 文化資產、古蹟 |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 |
| | 文化局 |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 景觀,本案屬公有建築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無意見。 |
| 列席 | 無。 | <u> </u> | |
| 意見 | 700 | | |
| ふだ | 未吕_/ = | 圭 五 | |
| | , | 書面意見): 日は田仏徳本 | 业十八年为「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
| 委員 | | 鲁制區」 。 | |
| 意見 | | | 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169 地號、新南段 60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公園用 |
| ふん | 地), | 基地面積為4 | 4082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
| | 準」お | 見範之開發行 | ·為,初步認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 |
| |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 |
| <u> </u> | **14. ×1. | ,,,,,,,,,,,,,,,,,,,,,,,,,,,,,,,,,,,,,, |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

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1.本案建築物顏色為紅色、綠色及白色,請考量運河遊船視角,確實補充模擬圖。
- 2.請考量運河夜間遊河視角,說明是否規劃照明計畫。
- 3.請說明斜屋頂是否設置集水槽或是自然洩水。

委員三:

1.本案斜屋頂之規劃,建議可將出簷向外延伸並調整比例,以讓整體建築物輕巧化。

委員四:

 本案斜屋頂斜面朝向西南方,應考量以白色系作為屋頂色彩是否會造成鄰房反光問題,建 議調整為灰色系。

委員五:

1.請說明鄰道路側白色格柵是否有特殊功能,倘無特殊需求則建議取消並將建築物重新粉刷。

| 審議第五案 | , | | ♪遊艇碼頭區A區土地及水域租賃暨投 ニ遊艇大街店鋪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單位 設計 |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
|-------|------------|---|---|---|---|
| | 審查單位 | 權責檢核 項目 | 審查意見 | 單位 | |
| 初意核見 | 都 展 市景程 制制 |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本體面質經歷報高計計計模審主料間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報計計設 原法計計設 原法 |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 () () () () () () () () () () () () () | 埠「1人治公行說,寬善計建明、或 區設尺請設植 圖 視觀名 縮。 部範討用土 10 行牆尺,明自度 畫審築度白提 細計,修施栽 不 角規稱 線 分圍集地地分道 10 买身主前, 新 13 等等及色部 普普·請正物帶 符 片畫稱 、 :。中 | 上使尺供不築餘縮置不 盤區牆低搭員 畫 L (P) 6 6 6 6 6 6 7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 | | | 108 中度室南市都市設計番讓安員會吊 8 次會讓 |
|-------------|-------------|-----------------|---|
| | | | (三)依「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 |
| | | |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 1 |
| | | | 點建築物附屬設施規定,請說明本案各棟建築物附屬設施位置, |
| | | | 如水塔、空調室外機等,補繪圖說以及美化方式。 |
| | 都市發 | 區位現況 | 都市計畫管理科: |
| | 展局 | 都市計畫土地 | 1. 水岸退縮請依土管規定修正。 |
| | 綜合企劃及 |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 |
| | 審議科 | 依都市計畫規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
| | 都市計畫 管理科 | 定申請之獎勵 | <u> </u> |
| | 都市規劃科 | 回饋計畫 |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埠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請於報 |
| | | | 告書適當章節補充現行都市計畫退縮規定暨檢討情形。 |
| | | | 2. P.8,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A1 基地西側臨水域亦應退縮,請於平面 |
| | | | 配置計畫圖核實標示退縮線。 |
| | 工務局 | 建築計畫 | |
| | 建築管理科 |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 尚未提供意見。 |
| | | 其他土官法令 植栽計畫 | |
| | 工務局 | 照明計畫 | 無意見。 |
| | 公園管理科 | 其他主管法令 | /m/3/3 |
| | 經濟發 | 工業區開發 | |
| | 展局 | 綠能產品運用 | 無意見。 |
| | 12/5 |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 1 甘山南韦红泽的伊尼亚东江州韦红众韦、海洋上空下尼尼亚、兴争 |
| | | 線計畫 | 1. 基地內車輛通路僅 5 米無法供車輛會車,建議加寬至 5.5~6 米,並畫 |
| | | 交通影響評估 | 設中央分隔。 |
| | 交通局 | 其他主管法令 | 2. 停車空間應滿足衍生顧客需求,建議於現有尚未開發區域規劃臨時顧 |
| | | | 客停車場,本案基地內停車場可供店鋪員工使用,便於出入車輛管控。 |
| | | | 3. 請說明是否有規劃店鋪用裝卸貨車位。 |
| | | 文化資產、古蹟 | ************************************* |
| | 文化局 | 保存、公共藝術 | |
| | |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 景觀。 |
| | 水利局 | | |
| -1 | | 401 : 4 - E1 TR | |
| 列席 | 無。 | | |
| 意見 | 1 | | |
| | | 書面意見): | |
| | 1. 本案日 | 申請用地經查 |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
| 4 旦 | 汙染管 | 參制區」 。 | |
| 委員 | 2. 本案基 | 基地位於「安 | 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開發範圍內,「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 |
| 意見 | | | 於81年11月7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 |
| | | | ,未來若有變更原申請開發內容,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向環評 |
| | | | 環境保護署)辦理變更事宜,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原開發行為。 |
| | 工店作 | 风崩(1)以门口 | R.况际吸名/州灶发天书且,留旦地迎復邓付发天尔用贺们何。 |

| | | | 1 | | | |
|------|--------------------------------|---|---|--|--|--|
| 審議 | 「十鼓仁糖設計旅館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 單位 司 | | | | | |
| 第六案 | 設計審 | 議案 | 設計 單位 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審查單位 | 權責檢核 | 審查意見 | | | |
| | · · | 項目 基本資料 | مام المام مطروط | | | |
| |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 圣整平立剖植透照 學門 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應包含原核定及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檢討, 並請檢附第一次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核定頁面。(p.1-1) | | | |
| | |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 (二)本次未變更內容免圈選,並請檢附原核定頁面。(p.1-2) (三)變更後頁面請與原核定或前次變更圖面比例一致。(p.4-5~4-13) (四)變更後立面請標示樓層數及建築物高度等標示。(p.4-14~4-15) (五)圖面及文字不清楚,請加強解析度。 | | | |
| | |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報告書標註"第二次變更設計"多誤植為"第一次變更設計",請全面檢視修正。 2. P.3-5 綠覆計畫及植栽計畫未明顯標註喬木位置,亦未確實標註綠地範圍。 | | | |
| 初核意見 | 都 展 命 | 區和市 明 記 宣 一 市 市 分 日 思 都 市 計 計 言 き 書 き 計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 都市規劃科: 1.「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p.1-1)、『申請書』(p.1-2) 綠覆率為 54.21%,與「(四) 綠覆計畫及植栽計畫」(p.3-5) 綠覆率 57.53% 不符,建請再予釐清。 2.「(一) 基地位置圖」(p.2-1) 非套匯現行計畫圖,請修正。 | | | |
| |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 尚未提供意見。 | | | |
| |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 植栽明主管法 |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 若有路樹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含開關箱]),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需恢復原狀;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相關人行道部分請參照「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辦理。 「植栽計畫」中, (1) 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6m。 (2) 可設置灌木,形塑複層綠化效果。 (3) 園區內喬木類較為單一,請考量多元化喬木類形,製作花期表。 (4) 喬木若是能為連續植栽帶,建議為連續植栽帶,且植栽帶寬度1.5m以上;若是只能為樹穴,則面積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植栽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5) 有關綠覆面積之計算,建議相關尺寸應標示清楚。 | | | |

| | 經濟發 展局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 無意見。 |
|--|-----------|---------------------------------------|------------------------------------|
| | 交通局 |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無意見。 |
| | 文化局 |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無意見。 |

觀光旅遊局(書面意見):

列席 意見

- 1. 查案地仁德區虎山段 1084 地號,本府前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府觀業字第 1030816890 號 函核准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籌設旅館,核准面積 4273.84 平方公尺,核准房間數 96 間。 復於 107 年 9 月 6 日以府觀業字第 1070992892 號函核准十鼓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 原籌設內容,案地仁德區虎山段 1084 地號,原核准面積 4273.84 平方公尺,變更內容:房 間數由 96 間變更為 129 間,先予敘明。
- 2.後續如申請變更設計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後續取得使用執照後並請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於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使得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等旅館業務。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汙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仁德區虎山段 1084 地號 1 筆土地(乙種工業區),基地面積為4273.8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規定,初步認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本案栽植 18 株喬木,但報告書內容缺少喬木配置圖,是否為單一樹種?

委員 意見

2.從 86 快速道路上可看到本案南向立面,現況為綠色環境背景,建議增加立體綠化,以降低量體衝擊感。

委員三:

1.剖面圖標示僅栽植苦楝?

委員四:

- 1.次要入口面建議仍需設置旅館名稱標示。
- 2.游泳池設置於次要入口,位置是否有考量泳客活動隱私。

委員五:

1.游泳池旁建議可以植栽提供適當遮蔽。

| 審議第七案 | | | 寧校區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 申請 國立成功大學 設計 楊士正建築師事務所 |
|-------|------------------|--|---|
| | po ± | 14 丰 1人 1上 | 單位 |
| 初意 | 審查單位 | 權責檢核 項目 | 審查意見 |
| | 事 在 展 市 展 市 景 州 | 基整型中立剖植透照景都其學問題對計劃,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條第一點規定:「文大 1 及文化社教用地(「社 E1」、「社 E2」)等,供上表第二類以外使用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附設汽車位應依上表規定加倍留設。」,本案基地為文大 1 建築物用途為幼兒園,依前述規定汽車位應加倍留設,本案汽車位未加倍留設,不符規定,請修正。P13 (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鐘空率須達 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基地東側臨林森路二段設置透空圍籬,請說明圍牆高度、透空率及牆基高度是否符合前述規定,並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9、P17、P19。 (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準則」第五條一、法定空地之留設規定:「基地面積達 1,000m² 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臨接道路側」,本案未檢討,如未符合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9 |
| | |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書請依本局最新格式。P2 (二)本案申請都審範圍有無含東寧段 232-2(部分)地號請確認。 (三)使用分區圖例請標示。P5 (四)灌木綠覆面積計算請補充各灌木區塊計算式;草皮請一併納入綠覆率計算並標示計算式。P14 (五)透水面積計算請標註各透水綠地、高壓磚、鋪面平台各區塊面積。P15 (六)請檢附已核准之建築線指定圖。P23 (七)建築物各向立面圖請標註地界線、建築線及退縮線。P28、29 (八)報告書封面請依本局格式。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 | | | 一·明於曾刊補允配切政司方案,以刊審報即为· (一)喬木下設置照樹燈建議更改為景觀燈。P16 |
| | 都 展 合 議計 科 都 市 現 | 區位現況 者 在 市 日 分 書 監 管 等 器 都 市 計 之 書 き 書 い 計 き い ま い ま い う い も い ま う も う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 ## 10 |

| | |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13、P.24,查「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係 106年10月發布實施,相關敘述請更正。 2. P.38,第四十六條檢核結果備註欄應為:依規定辦理。 | |
|----|-----------------|-------------------------------|--|--|
| |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 尚未提供意見。 | |
| |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無意見。 | |
| | 經濟發 展局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 無意見。 | |
| | 交通局 | 父週影窨計估 | 本案因位於成大校區,請依規定送交通影響評估。 停車空間規劃應已基地範圍全區檢討。 建議規劃上、下學學童接送區,避免接送家長車輛違規臨停阻礙道路通行。 承上,基地車輛出入口及臨停接送區建議避免設置於東寧路及林森路旁。 | |
| | 文化局 |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本案屬公有建築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無意見。 | |
| 列席 | レール 1. 6 | 12.1.1 朗,女里改入西长国地立立各物工旧立列4万八口 | | |

列席 意見

成功大學:考量安全需求圍牆高度希望可提高到 1.5 公尺。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汙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東寧段231地號2筆土地,全校基地面積73,398平方公尺,本次申請開發面積為1,992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7日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號令,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圍牆設置距離蠻長建議有些變化較活潑。

委員意見

2.本案既有建物保留,屋頂連接斜屋頂部分排水需考量避免漏水。

委員三:

 技術上細節需注意既有建物空間是否值得保留,既有建物結構系統應不符現行法規規定另 既有建物保留有無經濟效益及是否增加興建成本需考量。

委員四:

 既有建物有保留價值可考量,不然興建成本、造價、維護及漏水都將成為後續衍生問題, 請再思考。

委員五:

1.幼兒園學生加員工於上下課時需注意交通安全管制。

委員六:

- 1.新植喬木八棵及草皮樹種名稱等資料請標示清楚,草皮選用可以被踩踏的。
- 2. 照樹燈建議改景觀燈。
- 3. 黄金葛為多年生蔓性草本非灌木。

委員七:

- 幼稚園可多營造遊戲中學習關係,本案戶外遊具區及戶外中庭與教室間介面關係可多點思考。
- 2.剖面圖樓板厚度是否有誤。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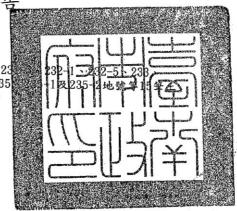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20695813A號

附件:公告廢止臺南市東區東寧段231、231-2、231-3、23 234、234-1、234-2、234-3、234-5(部分)、235

地現有巷道案公告文、廢止現有巷道範圍圖各1份

臺南市政府



主旨:公告廢止臺南市東區東寧段231、231-2、231-3、231-5、232-1、232-5、233、234、234-1、234-2、234-3、234-5(

部分)、235、235-1及235-2地號等15筆土地現有巷道案

依據: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暨102 年7月24日第4次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 組)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2年8月5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廢止巷道處、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本市東區大學里辦公處。
- 三、公告範圍:詳如公告圖。
- 四、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會議決議事項:廢道後,國立成功大學應妥善規劃排水設施、自來水部分須改成用戶管線,並自行維修管路、負擔電力設施遷設費用。

市長額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